

新成路街道一级微型消防救援站人员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025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新成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嘉定区迎园路 4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69993052

传真：

2026年04月20日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统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99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2026年04月20日

电话： 021-59984300

传真：

联系人：潘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按原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人员配备要求的 12 名消防人员服务，并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提供符合服务内容、质量及标准的消防服务。

1. 2 乙方应负责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的组织及管理，确保人员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双方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65694**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4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 2 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应于每季度末向招标人开具当期服务费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

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8 乙方须自行依法依规与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等各项费用；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间不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9. 9 乙方有义务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投标文件的约定，并满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相关要求；为满足前述要求，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培训、建立并落实监督管理、建立各项消防责任制度并切实履行、承担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义务，以保障所提供服务的质质量、标准和安全；因乙方未尽该些义务而导致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10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 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遵守并遵守安全、环保、卫生、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产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违约责任

10. 1 对乙方没有达到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承担维修保养现有的消防设施设备等管理责任；由于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物品损坏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监测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0. 3 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将第 10.2 条约定的设施设备按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返还甲方，若有损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终止、解除

17.1 原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监测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或标准要求累计超过三次（含本数）的；或未达要求后无正当理由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的；

(3)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消防之规定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引起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或明示或以实际行动表示无法履行的；

17.2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须与甲方协商一致，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监测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17.3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并结清双方的费用。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他约定

23. 1 双方确认，本协议抬头所载的联系方式系双方接收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文书及全部材料的送达地址；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EMS 等快递方式邮寄文书的，或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书及信息的，均视为文书及信息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24. 其他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2026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